

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05630.htm 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水明发(2007)8号) 部直属长江水利委员会(武汉)、黄河水利委员会(郑州)、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蚌埠市)、珠江水利委员会(广州)、海河水利委员会(天津)、松辽水利委员会(长春)、太湖流域管理局(上海)、其他部直属单位(自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乌鲁木齐)：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水利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结合水利行业特点，提出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切实落实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影响水利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分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渡汛，促进安全生产与水利的同步协调

发展。二、对象、范围和内容（一）对象和范围 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对象和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农村水电、水文测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科研实验、水利旅游、后勤服务和综合经营等领域以及近年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重点检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订和落实情况；施工、生产作业场所安全防护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和救援演练情况；职工和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和遵章守纪情况；特种作业和重要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通过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检查流域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以及小水电工程等项目违规建设的治理情况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